四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

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:

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报价单位全称)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_付有健_授权_付有健_(授权代表姓名)为响应供应商代表,参加贵处组织的_电力增容项目、[230001]ZX2022[CS]20220011项目(项目编号) 竞争性磋商,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: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7日

附:

授权代表姓名: 付有健

授权代表: 付有 (签字)

职 务:董事长

详细通讯地址: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新城村(住宅)

邮 政 编 码:150039

传 真:/

电 话: 18245118845

五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

(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)







供应商全称: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_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_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(单位名称)的_电力增容项目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电力增容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

(二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 〔2017〕141号)的 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 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7 日

七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: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: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;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况,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朗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、盖著 图期:

2022 年 10 月 7